

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电动工具为主导产品，集研发、生产、贸易于一体的企业。企业于2019年购买位于永康市花街工业区西大道1199号的原浙江隆泰颐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方的厂房（目前已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并投资1277万元，新购设备，新建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形成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34-03-81257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了《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金华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9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7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3.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先行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方面：实际滴漆机减少一台，浸漆机减少一台，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整流子精车机	/	6	6	无变化
2	定转子绕线机	/	10	10	无变化
3	转子插片机	/	6	6	无变化
4	一次成型机	/	2	2	无变化
5	转子入纸机	/	3	3	无变化
6	动平衡机	/	1	1	无变化
7	开槽机	/	2	2	无变化
8	点焊机	/	3	3	无变化
9	打标机	/	2	2	无变化
10	转子插片机	/	3	3	无变化
11	定子浸漆机	/	2	1	-1
12	转子滴漆机	/	2	1	-1
13	压换向器机	/	2	2	无变化
14	整体压入机	/	1	1	无变化
15	转子测试机	/	2	2	无变化
16	定子测试机	/	2	2	无变化
17	转子综合测试机	/	2	2	无变化

18	装配流水线	/	4	4	无变化
19	包装流水线	/	2	2	无变化
20	注塑机	/	13	13	无变化
21	粉碎机	/	3	2	-1
22	冲床	/	2	2	无变化
23	磨床	/	4	4	无变化
24	车床	/	8	8	无变化
25	冷却循环塔	/	1	1	无变化

注：要项目是先行验收，因为主要污染环节的浸漆和滴漆线没有建设。

3、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4、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5、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A类标准，最终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点焊废气、破碎废气、滴浸漆、注塑废气。

点焊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滴浸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飞漆包线、废金属屑、塑料粒子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乳化液、绝缘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滴浸漆、注塑废气,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滴浸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1-66dB(A)之间,厂界北、西、东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最大昼间噪声为 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飞漆包线、废金属屑、塑料粒子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乳化液、绝缘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永(2020)195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现场：

(1)补充废气收集与设计方方案；对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完善标识标牌，运行台帐、操作规程等；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2、资料：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一帆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马向东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南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瑞心、李心敏、郭磊	

浙江木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5日

